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语言学基础》**

**科目大纲**

(科目代码： )

学院名称(盖章)：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字)：\_­

编 制 时 间： 2021年 7月1日

**《语言学基础》科目大纲**

(科目代码： )

**一、考核要求**

语言学基础是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加试科目。它对于了解语言的性质、结构、功能、运用、变异以及发展演变规律有重要的学术支撑力，对于学生树立科学的语言观，并且运用语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的方法来分析语言现象以及在汉语国际教育中进行汉外对比、偏误预测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基本工具的作用。我们根据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自命题的依据，力图符合该科目选拔性考试的要求。本考试大纲的制定力求反映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的相关知识基础、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其目的是测试考生的语音、词汇、语法、文字、语言的演变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运用理论、方法解释语言现象的基本能力。

**二、考核评价目标**

（一）要求考生系统掌握语音、词汇、语法、文字、语言演变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二）要求考生能够利用普通语言学的知识分析现代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的能力。

（三）要求考生具备分析语言现象和一定的从事汉外对比研究的能力。

**三、考核内容**

语言学基础考试主要由“普通语言学基础知识”“分析语言现象基本能力”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普通语言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语音基础知识

第二节 词汇基础知识

第三节 语法基础知识

第四节 文字基础知识

第五节 语言演变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 分析语言现象的能力**

第一节 现代汉语分析

第二节 汉外对比分析

**四、参考书目**

《语言学纲要》，叶蜚声、徐通锵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语言学概论》，崔希亮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